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提前审阅，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关天鹞

谭立亮

2023年4月28日